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*ST 丹邦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 13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，现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：

请说明你公司至今尚未与旭泰事务所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具体原因并结合 2021 年年报审计进度和时间安排，说明与旭泰事务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进展、项目组进场安排、是否能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。

回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就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签订无法完成，主要由于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，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，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，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。

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其他家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承接事项进行沟通。截至公告日，尚未有实质性进展。

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8 日